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27號

聲請人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衍禎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高盛營造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主文欄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（即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事件各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）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